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体艺函〔2024〕1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江苏省属高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现将《2024年江苏省属高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准备，严密组织实施。请各高校于10月12日前报送1名体育部门负责人及1名具体工作人员信息（姓名、单位及职务、手机号）。

联系人：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李雅欣，联系电话：18362766245，
邮箱：806870148@qq.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江苏省属高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要求，2024 年秋季学期，省教育厅将组织对 75 所省属高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实施情况开展监测。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监测时间及方式

2024 年 10 月下旬—12 月上旬。采取分片区推磨监测方式进行，由各监测片区排序第一的高校总牵头（见附件），负责协调本片区各高校测试时间，并将监测计划及时上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和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数据信息中心（东南大学）。监测期间，伙食、交通等费用由各监测学校承担。

二、监测内容

依据《标准》对被监测学校的部分学生进行全项目测试，监测的结果可作为本年度《标准》测试数据上报。

三、监测批次

（一）第一批：南京 4 个片区（26 所高校）；常州片区（8

所高校), 11月上旬完成。

(二) 第二批: 扬州、泰州和镇江片区(8所高校); 无锡片区(4所高校); 苏州片区(7所高校); 徐州和连云港片区(7所高校); 南通和盐城片区(8所高校); 淮安和宿迁片区(7所高校), 12月上旬完成。

四、监测步骤

此次监测工作, 采取统一监测样本、统一监测设备、统一监测标准、统一时段的方法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 集中培训。现场监测前, 省教育厅组织75所省属高校体育部门负责人等开展集中培训动员, 明确监测方法、标准和有关要求。

(二) 样本抽取。从教育部教育信息中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样本, 其中, 省属本科高校从大三年级随机抽取, 每校有效样本不少于男生200名、女生200名; 省属专科院校从大二年级随机抽取, 每校有效样本不少于男生200名、女生200名。全省抽取有效样本量不少于3万人。

(三) 现场监测。各工作组提前到校布置监测场地, 对监测学生进行身份验证(监测学生一律携带二代身份证), 依据《标准》对监测学生进行全项目测试, 并通过“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系统平台”及时录入上传数据。每所学校原则上一天时间完成现场监测工作。监测期间, 被监测学校安排7—9名教师(含1名校医)协助做好现场测试保障工作。

（四）结果运用。现场监测工作后，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和合格率等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通报各高校。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总体情况，已纳入2024年度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五、相关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工作，是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增强学生体质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旨在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抽取骨干力量组成监测工作组，认真做好各项准备。

（二）严密组织实施。各高校要统筹做好监测工作，认真制定方案计划，提前做好监测各项安排，妥善处理学测矛盾，做到科学高效、组织有序。各测试片区牵头高校要加强统筹协调，尽快确定本片区各高校测试时间。

（三）压紧压实责任。监测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最大限度减轻学校和师生负担。对工作失职、无故拖延、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将通报批评，追责问责。

（四）确保安全顺利。要坚持实事求是，对确因身体不适等申请免试的学生，由现场测试工作组与被抽测高校共同研判，视情作出调整。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制定应急预案，预先与附近三甲医院沟通联络，建立急救转诊绿色通道，确保一旦遇有情况，能够快速反应。现场测试期间，各高校要提前

安排 1 台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全时值守，备足 AED 等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确保抽测各项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附件：监测片区分组

附件

监测片区分组

一、南京分为4个片区，共26所高校，安排4套设备

(一) 仙林片区，7所高校，牵头高校为南京体育学院

序号	学校名称	监测工作组
1	南京体育学院	南京师范大学
2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体育学院
3	南京邮电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4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邮电大学
5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6	南京财经大学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7	南京师范大学	南京财经大学

(二) 江宁片区，7所高校，牵头高校为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序号	学校名称	监测工作组
1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南京工程学院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3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工程学院

4	南京医科大学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5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南京医科大学
6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7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三) 浦口片区，8所高校，牵头高校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序号	学校名称	监测工作组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江苏警官学院
2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3	南京工业大学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4	南京审计大学	南京工业大学
5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审计大学
6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7	江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8	江苏警官学院	江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四) 城中片区，4所高校，牵头高校为南京林业大学

序号	学校名称	监测工作组
1	南京林业大学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林业大学

3	南京艺术学院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4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南京艺术学院

二、无锡片区，共 4 所高校，安排 1 套设备，牵头高校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学校名称	监测工作组
1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2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4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三、苏州片区，共 7 所高校，安排 1 套设备，牵头高校为苏州大学

序号	学校名称	监测工作组
1	苏州大学	常熟理工学院
2	苏州科技大学	苏州大学
3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科技大学
4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5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6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7	常熟理工学院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	--------	------------

四、常州片区，共 8 所高校，安排 1 套设备，牵头高校为常州大学

序号	学校名称	监测工作组
1	常州大学	江苏理工学院
2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大学
3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6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7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8	江苏理工学院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五、徐州、连云港片区，共 7 所高校，安排 1 套设备，牵头高校为江苏师范大学

序号	学校名称	监测工作组
1	江苏师范大学	江苏海洋大学
2	徐州医科大学	江苏师范大学
3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州医科大学

4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6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7	江苏海洋大学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六、南通、盐城片区，共 8 所高校，安排 1 套设备，牵头高校为南通大学

序号	学校名称	监测工作组
1	南通大学	盐城师范学院
2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南通大学
3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4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5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6	盐城工学院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7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盐城工学院
8	盐城师范学院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七、淮安、宿迁片区，共 7 所高校，安排 1 套设备，牵头高校为宿迁学院

序号	学校名称	监测工作组
----	------	-------

1	宿迁学院	淮阴师范学院
2	淮阴工学院	宿迁学院
3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淮阴工学院
4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5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6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7	淮阴师范学院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八、扬州、镇江、泰州片区，共 8 所高校，安排 1 套设备，
牵头高校为扬州大学

序号	学校名称	监测工作组
1	扬州大学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2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扬州大学
3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江苏大学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5	江苏科技大学	江苏大学
6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科技大学
7	泰州学院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8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泰州学院